

山证资管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山证资管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情况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并除外。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关于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本公司决定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在地内节假日外,将在下述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将在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事项	日期	星期
重阳节	2026年10月19日	星期一
圣诞节前夕	2026年12月24日	星期四
圣诞节	2026年12月25日	星期五
新年前夕	2026年12月31日	星期四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当日全天将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特此公告。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上述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0351-95573)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zqz.szasz.com>)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收益存在波动且并不预示未来业绩表现。取得投资收益存在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所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山证资管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 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10日

基金名称	山证资管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资管添益债券	
基金代码	0264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6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山证资管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证资管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7月0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7月06日	
转换开始日	2026年07月0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7月06日	
下属分拆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证资管添益债券A	山证资管添益债券C
下属分拆基金的代码	026460	026461
该分拆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情况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申购限制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单笔的具体限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的最低限额以基金管理人公告的规定为准。 2.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可多次申购,申购费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申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撤销。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笔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和单日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 当发生申购申请总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以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鑫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6年6月8日在指定媒介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鑫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6月9日在指定媒介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鑫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召开大会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鑫元鑫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表明投票意向时间:自2026年6月11日起,至2026年7月21日17:00。(以收到有效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以通讯方式表决的地点: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晶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鑫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 会议议事事项
 《关于鑫元鑫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3. 本次大会的会议登记日为2026年6月11日,在该日于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网站(www.xinyuan.com.cn)下载取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正在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加盖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需提供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中,授权代表姓名应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名称一致,且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不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中,授权代表姓名应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名称一致,且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个人持有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正在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次会议决议的计票方式: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監督員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当日2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出具公证意见。基金托管人拒绝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过程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本次会议决议生效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有效的直接表决为准,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最后有效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有效授权为无效授权,则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进行有效授权,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按该表决意见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中一种授权意见行使表决权,授权人不同意受托人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人授权代表按照受托人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
 3. 弃权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監督員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当日2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出具公证意见。基金托管人拒绝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过程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次会议决议生效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原则,所提交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日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多张有效表决意见空白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有效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的,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在截止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授权委托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一致,则视为无效授权。
 (1)通讯时间不同同一受托人,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通讯时间同一天同一受托人,以最后一表表决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通讯时间按先后顺序确定;传入传达的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日期邮戳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6.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越大,即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次申购申请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2.1 申购费率

山证资管添益债券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元	0.30%	
500元≤M	0.0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代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限制
 (1)赎回限制
 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山证资管添益债券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	0.00%

山证资管添益债券C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	0.00%

 1.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从该份额初始登记日开始计算。因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从该基金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
 2.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
 3. 个人投资者持有期限在7日(含)以上至30日(不含)以内,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具体情况而定(赎回费扣除赎回费,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3)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11)上海浦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0弄905-15号52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735号2幢3楼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客服电话:400-1188-1188
 网址:www.661ata.com
 (12)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1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西路746号爱建金融大厦1106室
 法定代表人:吴文娟
 联系人:叶叶
 客服电话:021-62483660
 公司网站:www.ajwm.com.cn
 (13)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33号院1号楼阳光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王璐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www.yinhang.com.cn
 (14)上海证券期货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1111弄1号中企国际金融中心A座6楼
 法人代表:张波
 联系人:吴少华
 客服电话:400767523
 网址:www.zhongzhongfund.com
 (15)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2号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赵浩
 联系人:孙小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https://www.taixinfund.com
 (16)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金融大厦33号浦泰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李兆淮
 联系人:张静怡
 客服电话:400-817-5666
 (1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中路16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1111弄1号中企国际金融中心A座6楼
 法人代表:张波
 联系人:吴少华
 客服电话:400767523
 网址:www.zhongzhongfund.com
 (18)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金融大厦33号浦泰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李兆淮
 联系人:张静怡
 客服电话:400-817-5666
 (1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中路16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1111弄1号中企国际金融中心A座6楼
 法人代表:张波
 联系人:吴少华
 客服电话:400767523
 网址:www.zhongzhongfund.com
 (2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91号1608、1609、1610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高天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https://www.bankofchina.com/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福街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王智
 联系人:韩啸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4)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号楼A座19层1901室
 法定代表人:王珊珊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5)高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190号1号楼一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https://www.1234567.com.cn/
 (6)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上海国金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李奕冰
 客服电话:400205369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楼
 法定代表人:李炳
 联系人:张仕佳
 客服电话:400-820-9935
 网址:www.lidifund.com
 (8)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街10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门外大街11号1号楼球球中心D座1层
 法定代表人:王博刚
 客服电话:010-63158805
 网址:www.hcfund.com
 (9)地方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80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808室
 法定代表人:胡梦莹
 联系人:李博
 客服电话:400-5217182
 网址:www.52fund.com.cn
 (10)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799号506室-2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799号506室-2
 法定代表人:姜洪刚
 电话:021-50701003/010-58732256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hcicamfund.com
 (11)上海攀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735号2幢3楼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客服电话:400-1188-1188
 网址:www.661ata.com
 (12)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1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西路746号爱建金融大厦1106室
 法定代表人:吴文娟
 联系人:叶叶
 客服电话:021-62483660
 公司网站:www.ajwm.com.cn
 (13)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33号院1号楼阳光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王璐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www.yinhang.com.cn
 (14)上海证券期货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1111弄1号中企国际金融中心A座6楼
 法人代表:张波
 联系人:吴少华
 客服电话:400767523
 网址:www.zhongzhongfund.com
 (15)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2号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赵浩
 联系人:孙小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https://www.taixinfund.com
 (16)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金融大厦33号浦泰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李兆淮
 联系人:张静怡
 客服电话:400-817-5666
 (1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中路16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1111弄1号中企国际金融中心A座6楼
 法人代表:张波
 联系人:吴少华
 客服电话:400767523
 网址:www.zhongzhongfund.com
 (18)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金融大厦33号浦泰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李兆淮
 联系人:张静怡
 客服电话:400-817-5666
 (1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中路16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1111弄1号中企国际金融中心A座6楼
 法人代表:张波
 联系人:吴少华
 客服电话:400767523
 网址:www.zhongzhongfund.com
 (2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91号1608、1609、1610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办公代表:肖雯
 联系人:邱海彬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1)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浦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周欣
 联系人:刘思聪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2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平安财富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陈彬
 联系人:程文凤
 客服电话:4008219051
 网址:www.lufund.com
 (2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14层
 法定代表人:杨楠
 联系人:杨楠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24)北京新浪乐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90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8号楼新浪总部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海峰
 联系人:张静怡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25)上海晋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399号国际金融中心12楼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联系人:史若舒
 客服电话:400-680-3388
 网址:www.pouffund.com
 (26)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电子商务港太升国际A栋2单元5层17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电子商务港太升国际A栋2单元5层17号
 法定代表人:陈成
 联系人:李海峰
 客服电话:0851-85407888
 网址:https://www.gwecifa.com/
 (27)上海大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
 联系人:陈雨璐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网址:https://wg.com.cn/
 (28)北京鑫谷启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1号楼-4至43层101内3层09A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1号楼-4至43层101内3层09A
 法定代表人:梁霄
 联系人:程文凤
 客服电话:010-66415428
 网址:www.51xibei.com
 (29)浙江汇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福街道同福街18号同福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敏
 联系电话:0571-880911818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30)北京晟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三环北路10号院9号楼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盛诚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https://www.shengxiaoanjin.com/
 (31)大连金普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栾博
 联系人:于秀
 客服电话:40080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32)易方达资产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珠江二街2号101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0号广州银行大厦41楼
 法定代表人:陈彤
 联系人:李海峰
 客服电话:4001688888
 网址:www.efund.com.cn
 (33)鹏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一路1号A栋201室(住深圳市福田区福强一路1号A栋201室)(住深圳市福田区福强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李海峰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再转8)
 网址:www.pengana.com
 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权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服务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本基金公告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的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允许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其他投资者。
 2. 本公告仅就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山证资管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证资管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或0351-95573)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zqz.szasz.com>)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时间、方式和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0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 召开鑫元鑫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9)以上各事项均以网络、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记录为准,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截止时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电子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至本基金管理人(个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期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晶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传真:(021)18826020
 网址:https://szqz.szasz.com
 7.1.2 海外非直销机构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西南角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西南角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治里
 联系人:方雅东
 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
 网址:www.iw8.com.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鑫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6年6月8日在指定媒介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鑫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6月9日在指定媒介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鑫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召开大会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鑫元鑫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表明投票意向时间:自2026年6月11日起,至2026年7月21日17:00。(以收到有效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以通讯方式表决的地点: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晶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鑫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 会议议事事项
 《关于鑫元鑫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3. 本次大会的会议登记日为2026年6月11日,在该日于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网站(www.xinyuan.com.cn)下载取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正在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加盖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需提供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中,授权代表姓名应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名称一致,且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不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中,授权代表姓名应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名称一致,且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个人持有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正在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次会议决议的计票方式: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監督員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当日2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出具公证意见。基金托管人拒绝代表对表决意见的